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彥樑

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律師
王威皓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55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樑犯跟蹤騷擾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應適用法條欄補充

「被告所為跟蹤騷擾犯行，係於密切時間內，基於實行跟蹤騷擾之單一犯意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個人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成立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陳彥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追求告訴人不成，竟以起訴書所載方式違反告訴人意願，騷擾告訴人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、家庭經濟狀況與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55號

被 告 陳彥樞

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彥樞與代號AD000-K112372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

詳卷，下稱A女）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，透過交友軟體Tinder結識，雙方相約見面2、3次，陳彥樑對A女有好感。嗣陳彥樑因不滿A女拒絕與其繼續見面，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，自112年11月19日起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或斯時位於新北市之租屋處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接續傳送「快到了」、「見面談」、「我會停你家門口」、「你要不要老實說，昨天的行程」、「誰開車」、「為什麼又不回」、「我在你家了」、「我會一直等你喔」、「我還在你家喔」、「我還在等你」、「讓我花更多時間的時間，付出的代價就越大」、「再不回訊息，就等醫院通知你」等要求A女與其見面、交代行程，不然要讓A女工作之健康管理中心（名稱、地點詳卷）知悉等文字訊息，A女不予理會後，陳彥樑接續於112年11月24日，致電A女工作之健康管理中心找A女，期間亦使用多個不同帳號加A女之LINE，暱稱均為「A女出來面對」，並使用A女之照片作為大頭貼，以上開方式，反覆為違反A女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足以影響A女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彥樑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告訴人A女，且有傳送上開LINE訊息、使用不同帳號（暱稱均為「A女出來面對」、使用A女之照片作為大頭貼）加A女好友，致電A女工作之健康管理中心之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，辯稱：因為A女拿走伊車上之新臺幣（下

		同) 88萬元，伊才一直找A女出來，但因為證據不足，所以沒有對A女 提告，且之前已經有另一名女生在伊車上拿走另一份88萬元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A女 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	1. 證明告訴人使用交友軟體認識被告，與被告見面2次後，告訴人不願意與被告繼續見面，被告即傳送上開LINE訊息、使用不同帳號(暱稱均為「A女 出來面對」、使用A女 之照片作為大頭貼)加A女 好友，致電A女 工作之健康管理中心，使A女 感到困擾之事實。 2. 證明告訴人未竊取被告車上財物，且被告曾向告訴人表示有女生從其車上拿錢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提出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文字列印資料各1份	1. 證明告訴人拒絕與被告見面後，被告傳送上開LINE訊息，不斷要求告訴人與其見面，且表示告訴人不與其見面，將要告知告訴人工作之健康管理中心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曾向告訴人表示，別的女生竊取被告車上所置放之88萬元現金之事實。
4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8762	證明被告曾以類似之手法，對其他女子為恐嚇、跟蹤騷擾之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	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351 號起訴書1份	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且 被告答辯稱：該女子拿走其88 萬元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
騷擾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
檢 察 官 黃鈺斐